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16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 057 号

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5年4月2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金运激光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持有贵公司股份69,493,58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55.15%。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持有贵公司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5]第057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_____

林晓春_____

韩 雯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